



#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 的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	--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欄所示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

請在下表適當欄位加上「✓」號，指示 閣下於股數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市公司股份0.9港元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林振鈞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鴻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何麗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林學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sup>(附註5)</sup>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有關數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 C. 擴大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劃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經由簽署人簽示可。
4.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而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登記之次序為準。
9. 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股東所持有有關數目的股份。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1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11. 為免存疑，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以受理。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郵寄地址。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處理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及所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代理人、承辦商、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團體，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執法機關或監管部門。 閣下及所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於為達致上述資料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
- iv. 閣下於本表格提供 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代表於本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委任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 v. 閣下及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同上)提出。

\* 僅供識別